

助推农民工转型为建筑工人

江北区被列入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名单

本报讯(记者黄程 通讯员张彩娜 邵家艳)记者昨天从江北区住建局获悉,江北区已被列入浙江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名单,是我市唯一试点地区。根据方案,试点地区的工作目标是,到2022年底,建立与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培训教育、技能评价、用工管理和权益保障机制。

“当前,农民工存在流动性大、老龄化严重、技能素质低、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我们希望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变农民工为建筑工人,充分调动企业和广大建筑工人的积极性,引导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江北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从农民工到建筑工人,培训

教育是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一环。去年5月,江北区采用区政府牵头,区住建局、甬江街道等指导,企业运营的模式,成立江北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已培训建筑工人超过10万人次(含民工学校),其中特种工种培训1500人。

据了解,产业园通过校企合作、政企合作等方式,建立多个建筑工人培训基地、特种作业实操基地、建筑工人实训基地,并帮助园区劳务公司实现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宁波本地建筑院校联合办学。“我们还尝试以装配式施工为突破口,通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与建筑工人骨干建立相对稳定的劳动关系,统一管理,标准化施工,并定期对班组建筑工人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

提升培训,以期培育一支高技能的自有建筑工人队伍。”江北区人力资源产业园负责人说。

江北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在全面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的基础上,将探索发展专业作业企业,优化职业技能评价管理机制,推进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统筹等工作,将实际工程生产与考核鉴定结合起来,解决工学矛盾,提高鉴定评价的有效性、针对性,降低鉴定场地、器材等成本;同时,探索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提升现场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配备比例,将相关情况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诚信体系、评价评优等挂钩,鼓励企业将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

参保人员免费体检已接近尾声

还没领取这份“福利”的居民要抓紧了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何兵)记者昨日从市医保局获悉,本年度宁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健康体检已接近尾声,尚未领取这份免费体检“福利”

的居民,可要赶紧把这事排上自己的日程了。

记者了解到,今年参加健康体检的人员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60周岁以上和6周岁以下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中小學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健康体检工作自3月1日启动以来,截至上月底,已经有57万名参保人员通过电话、现场及网上预约等渠道进行了预约登记和体检,但仍有一部分参保人员未参与健康体检。

医保部门工作人员提醒符合条件的人员,请抓紧时间于本月底前到定点的体检医疗机构参加体检。



邀独居老人聚会

尝酒酿番薯汤果

昨日下午,海曙区月湖街道迎凤社区邀请本社区独居老人欢聚一堂,品尝热腾腾的酒酿番薯汤果,对老人们嘘寒问暖并与他们唠家常。(刘波 沙燧杉 摄)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

【上接A3版】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实施“甬上乐业”计划,推进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城乡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市域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改革,完善保障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建设。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制度,完善慈善扶贫济困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增加劳动者劳动报酬和财产性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健全低收入群体可持续增收机制,落实企业帮扶和社会共助制度,强化支出型贫困救助。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职业教育优化融合,促进公办和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实施健康宁波行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养、医养“五医联动”改革,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与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机制,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和交通治理机制,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延伸,推动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构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机制。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打造适合不同区域的居住出租房屋旅店式管理升级版,深化落实新型居住证制度。

24.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和生态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制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统筹管控,严格落实围填海政策,加强海洋、湖泊、水源地、湿地、森林等生态保护。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机制,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湾(滩)长制,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实施“幸福河”建设行动。建设数字化环境保护体系,建立全市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平台,完善环境监测系统。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监管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资源集约利用政策体系,健全循环经济发展推进机制,加强支持低碳消费的制度建设,加快能源结构清洁化。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

制,健全绿色发展财力奖补和生态补偿机制,规范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制度。健全充分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建立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机制。完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完善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打造“新时尚”的最佳实践地。

七、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

25.完善社会治理工作体制
健全市域社会治理领导体制。建立“市级抓统筹、区县(市)负主责、基层强执行”的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统一治理力量、整合调配资源,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市级统筹协调。落实区县(市)党委在基层治理中的第一责任,强化抓乡促村机制建设。完善党建统领的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健全镇乡(街道)党(工)委对基层社会治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落实机制。

健全基层管理体制。深化推进镇乡(街道)管理体制,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及相应考核指标;除设有功能区并实行区镇合一管理体制的镇乡以外,逐步取消镇乡招商引资职能及相应考核指标。按照权责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的原则,推进人员编制资源向镇乡(街道)倾斜,建立与镇乡(街道)履行职能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制。全面落实减轻基层负担的各项措施,严格实施部门职责事项下沉到镇乡(街道)、到村(社区)、到网格“三个准入”制度,强化镇乡(街道)对部门派驻机构的考核权限。健全镇乡(街道)监察工作体系,深化落实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和村级事务公开制度,提升监察监督质效。全面落实镇乡(街道)干部工作生活待遇政策,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津贴补贴等方面向基层倾斜。

26.构建精细化专业化的社会治理机制
完善社会治理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完善镇乡(街道)便民服务和村(社区)代办制度,探索有条件镇乡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践区建设,深化落实“俞复玲365社区服务工作法”等便民机制。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做实县、乡两级综合指挥中心(室),完善“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推进“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完善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健全社会风险预警处置体系。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和孵化基地建设机制,扶持发展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奖惩机制。健全“保险+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创新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市联合接访中心和市诉讼(调解)服务中心功能,全面建成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

解中心,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工作者等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完善落实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访调对接。深化实施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制度和包案处理制度,加强信访依法治理。推动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

27.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信用信息数据体系。充分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宁波”网站运行机制,构建一体、可信、可控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各领域信用信息整合机制,加快全方位征信、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形成覆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共信用档案,实现全市所有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统一发布、统一共享。

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推进信用宁波地方立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体系、综合监管体系、评价及联合奖惩体系,推进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等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加强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探索建立企业自我公开承诺、信用监管评价、社会共同治理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探索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的个人信用分制度。

健全信用信息应用机制。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运用。加快推动信用成为企业行业准入、个人职业准入、金融服务、政府采购、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的重要依据,创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广泛主动应用信用报告机制,实现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28.健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机制
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加强人民防线建设,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落实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信息化智能化决策辅助机制,推动风险评估工作扩面、提质、增效。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消防救援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机制,创建社会治安防控示范城市,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八、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保障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29.建立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各负其

责的市域治理推进体系

全市各级党委要切实肩负起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拧紧责任链条,狠抓责任落实,构建市域治理“一盘棋”格局。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委、法院、检察院要履职尽责,落实好各方面各领域制度规定,汇聚市域治理“一股劲”。各级各部门要细化治理举措,抓好具体任务落实,推动各行业提升治理能力,织密市域治理“一张网”。健全部门协调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跨部门业务处理流程和协同责任制,推动各项治理举措落地生根。

30.构建指向明确、系统集成、有机衔接的改革推进机制

发挥市委和区县(市)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对标对表治理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践,聚焦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谋划推进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改革举措。加强改革目标、改革举措、改革成果系统集成,建立健全改革目标整体设计、改革方案因地制宜、改革举措精准落实、改革成果评估推广的机制。动态梳理国家、省、市各项改革试点进度,建立制度建设与任务落实同步推进机制,及时将试点经验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31.建设能担当、善治理、敢斗争的干部队伍

提升各级领导班子治理能力。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任务,完善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分析和运用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加强新时代高素质党政正职干部队伍建设和完善领导班子理论学习、议事决策、沟通协调等制度机制,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团结协作的领导班子工作体系,提升领导干部以上率下、示范带动的责任机制,提升领导班子抓落实能力。

提升干部队伍制度执行力和专业化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完善“依事选人”选任机制,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现优秀者优先、有为者有位。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开展差异化精准化专业培训,推动干部加强政治历练和专业训练,实现干一行、专一行。畅通干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交流渠道,在治理一线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建立高素质治理人才进入党政机关的机制,实现干部队伍活力涌动、智力集聚。组织实施基层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系列培训,提升基层干部服务水平 and 履职成效。深化实施干部关心关爱工程,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深化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担当作为好干部等选树活动。

强化制度执行保障。建立强有力的制

度执行机制和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推动各级干部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根据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任务安排,完善目标管理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等机制。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建立完善激励担当、容错纠错、澄清正名与精准问责综合运用的制度。

32.筑牢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根基

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健全“村民说事”等群众参与治理载体,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用,强化民主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反馈与监督。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多方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推进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提高业主委员会覆盖率和自治能力,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与服务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推动法治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逐步推行镇乡(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深入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加强基层法庭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机制。制定实施法治乡村建设行动纲要,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强化基层德治引导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宁波人、身边好人评选活动。推进文化礼堂“建管用”一体化,深化开展乡风评议和“立家规、树家风”活动,培育特色乡土文化。加强对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增强道德教化力、实践力、约束力。

33.凝聚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合力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深度挖掘城乡群众在治理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新鲜经验,积极搭建群众出主意提建议的平台,引导支持广大群众多方位、多渠道参与市域治理实践。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群团组织改革部署,建好群团组织特色平台,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在各领域治理实践中发挥优势、贡献力量。完善智库以统为主、适度分类的研究体系,建设智库交流合作平台,提升治理研究水平和决策参谋能力。建设大众化、全覆盖的宣传平台,在全市广泛开展制度自信宣传教育,使尊崇制度、执行制度、维护制度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以干在实处的举措、走在前列的标准、勇立潮头的担当,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奋力谱写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宁波篇章!

轨道交通3号线明楼站地块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0527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轨道交通3号线明楼站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8-330212-47-03-014648-00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明楼街道,西至中兴路,南至通途路,东、北紧邻蒋家河。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8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

建设项目总投资:40672万元(备案金额)。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工期:本项目建筑结构(含精装修)、安装(含电梯、空调等设备采购和安装)、附属(含景观绿化、室外附属等配套)、冷却塔移位、结构和外立面的改扩建(含风井)、结构加固等工程(其中地下室结构已经完成)施工全过程

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二年。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该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2.2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该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

内);
3.3.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3.4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

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1007室(北楼)
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工、周工
电话:0574-88130335、13967807429
传真:0574-88130335